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光美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发布于2021年2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1-005号《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2021年2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A楼1606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绘坤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依据合理,能够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该计提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审议程序规范。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发布于2021年2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1-005号《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分析和相应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人的报告期间  
 1、资产范围:本公司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  
 2、计提金额:经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235.52万元人民币,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78.14万元人民币,刚果(布)摩哥1200kva钾肥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刚果(布)钾肥总承包项目”)资产组合(存货、合同资产及预付款项)减值准备6,499.10万元人民币,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57.30万元,合同资产(不含刚果(布)钾肥总承包项目)减值准备8,298.68万元,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480.58万元,合计19,949.32万元人民币,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12.74%。

(三)报告期间: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人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资产减值”的规定,本公司对需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减值项目说明如下:

1、刚果(布)钾肥总承包项目资产减值准备  
 ① 2020年度,本公司计提的刚果(布)钾肥总承包项目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6,499.10万元,占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资产名称	刚果(布)钾肥总承包项目资产组合(存货、合同资产及预付款项)
账面价值(万元)	6,499.10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0.00
项目进展情况:2020年,公司与相关方等继续保持密切沟通,切实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同时结合项目已签订未执行完采购合同实际情况,对相关合同开展了处置工作。	
具体计算过程:在2019年预计损失分析过程的基础上,结合2020年项目的最新进展,综合考虑该项目的进度与供应商收取款项已签订未执行完采购合同实际情况,考虑项目资产组合(存货、合同资产及预付款项)的可收回金额。	
经综合分析项目已支付的基本不存在收回可能的采购合同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度将在以前年度已计提的资产组合(存货、合同资产及预付款项)减值准备基础上继续计提减值准备。鉴于2020年度公司已完成部分采购合同处置协议的签订,对应的预付款项8,656.21万元(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已收回,不能收回。公司将按部分分期收回款项,对应坏账准备相应冲回,结转该部分分期收回款项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刚果(布)钾肥总承包项目资产组合(存货、合同资产及预付款项)可收回金额为零,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1,742.89万元(其中存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7,539.21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6,837.90万元,预付款项减值准备金额为7,365.78万元),较之前已计提的资产组合减值准备增加16,499.10万元。因此2020年将计提刚果(布)钾肥总承包项目资产组合减值准备6,499.10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预付账款坏账计提办法。
本期计提金额(万元)	6,499.10
计提原因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度刚果(布)钾肥总承包项目未能按照计划重启,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采购合同亦不能按照计划继续履行。为防范出现更大的损失,公司决定对相关采购合同开展处置工作。由于系公司方面的原因导致以上采购合同未能按照约定执行,公司综合考虑采购合同的实际情况,认为相应预付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较小,预计款项难以得到全额收回。

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①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宝源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7日-2020年9月28日	5,999,198	1.00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进行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②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宝源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68,557,489	28%	162,558,291	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557,489	28%	162,558,291	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2、其他相关说明  
 ① 宝源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 宝源投资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二、股东新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① 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 股东名称: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宝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2,558,291股,占公司总股本27%。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① 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② 减持原因:为了促进公司持续长远发展,支持公司打造环氧丙烷-聚醚-醇胺及衍生物产业链,建设环氧丙烷项目,宝源投资于2016年融资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陆续进入还款期,为此,宝源投资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筹集资金用于归还借款。宝源投资本次减持之后,可以降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率,更有利于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③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进行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④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⑤ 减持期间:根据规定履行公告义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办法,2020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办法,2020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合同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中:针对内蒙古千万吨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5,571.75万元人民币,主要原因是公司结合与内蒙古千万吨煤化工公司工程进度款判决的最新执行情况和该项目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情况,认为该项目账面合同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本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01.18万元,减少本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16,901.18万元。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949.32万元,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12.74%。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经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而计提,计提依据充分、合理,可更为公允、真实地反映本公司资产状况和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1.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该计提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规范。

2.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该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利润操纵。公司该计提事项审议程序规范,我们一致同意实施该计提行为。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再次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3649,发证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由于2020年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因此,该税收优惠政策对本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1-009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宝丽”)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2,558,291股,占公司总股本27%。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情况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3%。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宝源投资于 2020年9月17日-9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9,91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

2020年11月11日,宝源投资预披露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红宝丽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0),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宝源投资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预减持股份的公告》,宝源投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 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3、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① 宝源投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② 宝源投资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若本人认购的宝源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成功发行并上市,单位认购的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宝源投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相关风险提示  
 ① 宝源投资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②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④ 宝源投资将持续关注宝源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宝源投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预减持股份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1-010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9,220.03	238,280.01	8.79%
营业利润	14,970.65	10,258.59	45.93%
利润总额	15,178.46	10,275.95	4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0.64	8,927.70	3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5.84%	1.69%
总资产	429,850.76	381,809.93	1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6,519.15	156,586.41	6.34%
股本	60,205.81	60,205.8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7	2.60	6.54%

注:表中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9,220.03万元,比上年增长8.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80.64万元,比上年增长38.68%。  
 本年度,尽管疫情公共卫生事件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一些影响,但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有效应对,以技术创新为手段,开发新产品和新应用领域,开拓国内外市场,巩固和扩大产品销售量,下半年组合聚醚产品结合冰箱(柜)冷藏市场需求销量创新高;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产品采取扩产扩能策略,上半年环氧丙烷价格低位波动,三季度快速上涨,四季度相对高位运行,以致四季度产品成本维持较高水平,公司采取降本增效措施,加强管理,控制经营成本。9月30日,公司泰兴基地环氧丙烷项目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投入生产,项目基本上满负荷运行,项目贡献经营利润,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支撑,考虑资产清理及减值计提等损失,本年度净利润增长38.68%。

2、财务状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29,850.76万元,比年初增加12.58%。主要为泰兴基地环氧丙烷生产投入,以及聚醚产品经营活动开展,存货及应收款项增多,相应银行借款也随之增加。公司加强对资产管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较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2,000万元-16,250万元,比上年增减变动幅度为34.4%-82%。现经初步核算,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80.64万元,比上年增长38.68%,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冶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8,612,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朗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郭文忠先生、侯晓鸿先生和独立董事胡晓东女士、施晓锋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唐飞跃先生、张华先生、吴春泉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湘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周玉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460,007,735.12	10,754,918,386.38	25.15%
营业利润	1,022,319,888.83	671,096,197.55	52.34%
利润总额	1,019,441,335.33	678,078,511.34	5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337,596.03	559,116,424.70	4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2	1.07	4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4%	11.96%	3.08%
总资产	16,220,263,452.49	12,752,502,108.24	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96,099,055.36	4,938,020,823.05	21.43%
股本	523,718,853.00	523,718,85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91	9.4288	21.43%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经营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13,460,007,735.12元,较上年增长25.15%;实现营业利润1,022,319,888.83元,较上年增长52.34%;实现利润总额1,019,441,335.33元,较上年增长50.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337,596.03元,较上年增长42.25%。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16,220,263,452.49元,同比增长27.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996,099,055.36元,同比增长21.4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约定未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审计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1-01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川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下属子公司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为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5月21日、9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公司于2020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审议贷款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Seaco SRL(含全资或控股SPV及子公司)以下统称“Seaco”)和Cronos LD(含全资或控股SPV及子公司)以下统称“Cronos”)2020年度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Seaco及Cronos拟充分利用近期集装箱市场较为活跃的融资环境,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Seaco及Cronos后续融资需求,公司于2020年度Seaco及Cronos贷款额度由35亿美元调增16亿美元至合计不超过5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融资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抵押贷款融资、应收租金+租金权益质押贷款融资、信用贷款融资、股权质押融资、境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券融资、定向可转债融资工具融资、短期融资券融资、私募债券融资、公募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理(首席执行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融资业务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单笔金额超过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10%的贷款,公司将根据贷款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贷款额度授权的授权期限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江西阳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西联通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阳湖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西阳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顺康、周慧婷诉讼请求:撤销撤销纠纷一案在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2020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决议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7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传票》,江阴法院将于2020年8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审理 020苏0281民初2830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年8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传票》,江阴法院将于2020年9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审理 020苏0281民初2830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阴市人民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04,244,388.53	4,517,995,996.30	15.19
营业利润	257,408,599.49	201,518,473.36	27.73
利润总额	233,570,566.86	200,961,354.74	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227,998.34	176,947,648.35	1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3	1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8.16%	0.50
总资产	8,162,440,199.57	6,673,569,147.39	2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70,825,569.13	2,218,921,475.19	6.85
股本	545,366,440.00	535,241,440.00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3	4.15	6.75

注:  
 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2020年1月22日,公司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并上市,总股本由535,241,440股增加至545,366,440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以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期初的普通股总额为基础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0,424.44万元,同比增长15.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22.80万元,同比增长12.03%。  
 (一)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公司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着力推进总承包项目复工复产工作,在建总承包项目规模进一步扩大并且进展正常,按完工进度确认的收入同比有所增加。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设计优化、降本增效等精细化管理手段,整体项目收益率有所增长,且营业收入总体增长。由于受到刚果(布)钾肥总承包项目等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收入。  
 三、业绩亏损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本公司无业绩亏损和股价异动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再次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3649,发证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由于2020年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因此,该税收优惠政策对本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1-009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宝丽”)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